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科函〔2021〕97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考核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我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韶科〔2021〕68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考核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年度：

2021 年度

二、考核对象

截至 2021 年已通过认定的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（已通过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除外）

三、材料要求：

各申报单位请对照附件条件提交申报材料。纸质材料一式 5 份，电子光盘 1 份。

四、工作安排：

请市级孵化器、创业空间运营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考核材料报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或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。请

韶关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严格按照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（韶科〔2021〕68号）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，审核通过后于2022年1月21日前将汇总表、考核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考核汇总表
2. 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书
3. 韶关市众创空间考核书
4. 《韶关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2月15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青 8775671，胡方利 863998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